國立中正大學<u>110</u>學年度 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(適用學、碩、博班)

条所名稱	教	教育學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班				
	請	填寫完整系所名稱:如資訊工程學系	、資訊工程	E學系碩士班、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		
申請名額	V	不限名額 □限名				
申請標準及條件		找績須於申請時前一階段(或學期 省。])學業成	績在主所同年級前百分之三十		
	共	同科目:至少任選本所開設		6 學分。		
科目學分		課程名稱	學分			
		教育社會學研究	2			
		教育人類學研究	2			
		教育研究法	2			
		教育研究法:質的研究	2			
		教育統計學及電子計算機運用	2			
		教育心理學研究	2			
		教育哲學研究	2			
	主修科目:必選修「教育學導論」課程外,需再至少選修 10 學分主· 科目課程。					
		課程名稱	學分			
		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研究	2			
		教育學導論	4	2		
		課程設計研究	7			
		課程評鑑研究	4	2		
		合作學習研究	4	2		
		教學專業研究	2			
		閱讀發展與教學研究	2			
		創新經營與學校變革研究	4	2		
		學校微觀政治學研究	4			
		多媒體與學習理論與研究	2			
		數位學習研究	4	2		
		核心素養研究	4			
		學科課程設計研究	7	2		

		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研究	2		
		課程學研究	2		
		教育學導論	2		
		美國課程史研究	2		
雙主修應修學分	主	○ 同科目:6學分 ○ 修科目:10學分 ○ 計:16學分			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大	大學歷年成績單、碩士歷年成績單及與本所培育方案相關之研究計畫。			
備註					
□本系(所、學位學程)110學年度擬受理雙主修申請,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如上請於4/30前自行於貴單位網站公告並將本表簽章後送教學組備查)					
□本系(所、學位學程)110學年度不擬受理雙主修申請。					
單位承辦人員簽章	:	單位主	管簽章:		